

证券代码：603602

证券简称：纵横通信

公告编号：2025-003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 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持有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62,284,3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17%。苏维锋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数为 30,000,000 股，累计质押股份（含本次）30,00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48.17%，占公司总股本的 13.0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72,005,1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41%。本次苏维锋先生股份质押后，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合计 35,100,0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 48.75%，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1%。

本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苏维锋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将其再次进行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情况

2023 年 10 月 13 日，苏维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 30,864,200 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2024 年 4 月 8 日，苏维锋先生将其质押的 864,200 股解除质押，具体内容详见《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苏维锋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30,000,000 股，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2024 年 10 月 11 日，苏维锋先生将 30,000,000 股质押展期，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具体内

容详见《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4-051）。

2025 年 3 月 17 日，苏维锋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苏维锋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8.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09%
解质时间	2025 年 3 月 17 日
持股数量	62,284,331 股
持股比例	27.1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二、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 年 3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苏维锋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5/3/19	2026/3/19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17%	13.09%	债权类投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质押股

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苏维锋	62,284,331	27.17%	0 ^{【注】}	30,000,000	48.17%	13.09%	0	0	0	0
林爱华	8,210,800	3.58%	5,100,000	5,100,000	62.11%	2.22%	0	0	0	0
林炜	1,310,000	0.57%	0	0	0.00%	0.00%	0	0	0	0
苏庆儒	200,000	0.09%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72,005,131	31.41%	5,100,000	35,100,000	48.75%	15.31%	0	0	0	0

注：本次质押前，苏维锋先生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 30,000,000 股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

三、本次股票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苏维锋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质押风险可控，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杭州纵横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